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下的指定系統的監察架構指引》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 54 條發出的指引

目的

闡釋在《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 7 及 8 條下的監察規定，包括安全及效率的規定，以及金融管理專員在該條例下就監察指定系統計劃持續遵循的程序。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 54 條發出的法定指引。

取代舊有指引

本章為新指引。

適用範圍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下的所有指定系統。

結構

引言

1. 背景
2. 本指引的目的
3. 詞彙

政策架構

4. 最低標準
5. 國際最佳慣例

監察規定

6. 安全規定
7. 效率規定
8. 運作規則的規定

監察方法

9. 引言
10. 非現場審查及持續監察
11. 現場審查
12. 外聘審計師報告
13. 與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的管理層會面
14. 對跨境指定系統進行合作監察
15. 跟進措施

引言

1. 背景

- 1.1 結算及交收系統有效運作，使交易得以安全及依時完成，對香港的貨幣與金融穩定，以及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至為重要。金融管理專員（「專員」）負責指定及監察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促進該等系統的運作的整體安全與效率。有關指定及持續監察的法定制度載於《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 584 章）（「該條例」）。該條例下的指定制度，在《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下的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指定及發出終局性證明書闡釋備註》¹（「《闡釋備註》」）中予以進一步闡明。專員透過監察指定系統遵守該條例所定明的責任，以保障香港的貨幣與金融體系，避免因該等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功能受到干擾而可能影響其穩定。

2. 指引的目的

- 2.1 本指引是根據該條例第 54 條發出²。本指引的目的是說明專員如何闡釋第 7 及 8 條下的監察規定，包括安全與效率的規定，以及專員就監察指定系統計劃持續遵循的程序。根據第 41 條，違反第 7(1)或 7(3)條，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各處罰款 40 萬元。

¹ 載於金管局網站：www.hkma.gov.hk。

² 除另有說明外，本指引內所有有關條號的提述都是指該條例的。

- 2.2 專員若信納就轉撥指令進行最終交收是在某指定系統本身之內達成及第 7(1)條所訂定的各項規定獲得遵守，專員會就有關指定系統發出終局性證明書。若不再符合任何一項發出終局性證明書的準則或某指定系統未能遵守該條例若干條文，專員可暫時吊銷或撤銷終局性證明書。有關發出、暫時吊銷或撤銷終局性證明書的詳情，請參閱《闡釋備註》。
- 2.3 本指引不擬作為該條例所列指定系統的責任的全面指引。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交收機構及參與者應熟悉該條例規定的其他責任。此外，系統營運者、交收機構及參與者也應參考《闡釋備註》。
- 2.4 專員可不時發出其他指引，列載有關其行使該條例所賦予的任何權力或履行該條例所賦予的任何職能的其他方面的資料。

3. 詞彙

- 3.1 本指引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³：
- (a) 「結算及交收系統」指為以下目的而設立的系統—
 - (i) 付款義務的結算或交收；或
 - (ii) 轉讓記帳證券的義務的結算或交收，或該等證券的轉讓；
 - (b) 「指定系統」指專員根據第 4(1)條為施行該條例而指定的結算及交收系統；
 - (c) 「運作規則」就結算及交收系統而言，指管限該系統發揮功能或該系統的運作的規則或條款；

³ 有關定義與該條例第 2 條所載相同。

- (d) 「參與者」就藉某安排而設立的結算及交收系統而言，指當其時屬該安排的一方的人；
- (e) 「交收機構」就結算及交收系統而言，指為就該系統之內的轉撥指令進行交收，及〈視屬何情況而定〉為交收的目的向該系統中的參與者及任何中央對手方提供信貸，而提供交收帳戶予該等參與者及任何上述中央對手方的人；及
- (f) 「系統營運者」就結算及交收系統而言，指就該系統的運作規則而言是負責該系統的結算或交收功能的運作的任何人。

政策架構

4. 最低標準

- 4.1 本指引列載指定系統所遵守第 7 及 8 條的最低標準，「監察規定」一節的段落載有對有關標準的詳盡說明。指定系統，包括該條例附表 2 指明的當作已獲指定的系統，須持續遵守這些標準，專員會定期評估指定系統是否符合這些標準。

5. 國際最佳慣例

- 5.1 此外，雖然並非強制，但專員鼓勵指定系統遵守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Committee on Payment and Settlement Systems〉的《具有系統重要性的支付系統主要原則》〈Core Principles for Systemically Important Payment Systems〉⁴ 〈「《10 項主要原則》」〉及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與國際證券委員會組織〈Committee on Payment and Settlement Systems –

⁴ 《具有系統重要性的支付系統主要原則》，國際結算銀行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2001 年 1 月。十國組織的中央銀行透過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監察及分析本地支付、交收及結算系統，以及跨境與多種貨幣交收計劃的發展。支付系統是否具有系統重要性，取決於若該系統的風險保障不足，一旦系統受到干擾，會否在參與者之間觸發或進一步傳遞，或令金融體系受到廣泛的干擾。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聯合組成的技術委員會的《對證券交收系統的建議》〈Recommendations for Securities Settlement Systems〉⁵ 〔「《19項建議》」〕。《10項主要原則》及《19項建議》現已成為國際公認在這個範疇的最佳慣例標準。

- 5.2 專員支持《10項主要原則》及《19項建議》(載於附件以供參考)，並在說明根據該條例第7及8條適用於指定系統的最低標準時參考該等原則與建議。

監察規定

根據第7(1)(a)條，指定系統的每一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均須確保該系統的運作是以安全及有效率的方式進行，以期盡量減低對該系統發揮功能的干擾的可能性。為此，專員預期系統會符合下述的最低標準。

6. 安全規定

6.1 明確規定在何種情況下構成交收

6.1.1 根據第8(1)(a)條，指定系統的運作規則應對透過該系統達成的轉撥指令在何種情況下被視為已為該系統的目的的交收作出明確規定。(請參閱本指引第8段有關運作規則的規定。)為此，運作規則應定明在交收時支付指示的狀況，以及在適用情況下註明：

- (a) 轉撥指令被輸入系統後的生效時間；
- (b) 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撤銷轉撥指令的時間；及

(c) 如何處理無法交收的情況。

6.2 運作的可靠性及健全度

6.2.1 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規則及程序對於令參與者了解可能會面對的風險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見第 6.2.2 段）。為確保指定系統的運作如第 8(1)(b)條所列明般可靠及健全，該等系統的運作規則及程序應以清晰及全面的方式寫成，讓參與者能明白它們因參與該等系統而可能會遇到的風險。

6.2.2 以下各類風險的定義載於《支付及結算系統所運用的詞彙》〈*A Glossary of Terms Used in Payments and Settlement Systems*〉⁶。若未能妥善管理該等風險，可能會引致轉撥指令無法交收：

(a) **信貸風險** – 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交易對手(或參與者)在到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沒有按十足價值就一項義務進行交收的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 交易對手（或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參與者）在到期時沒有按十足價值就一項義務進行交收的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並不表示交易對手或參與者無力償債，因為該交易對手或參與者可能會在其後某個時間有能力就該付款義務進行交收；

(c) **法律風險** – 一般來說，指因法律或規例意料之外的應用或無法執行合約而產生的虧損風險。就結算及交收系統而言，指因為有關法律或規例並不支持系統的規

⁵ 《對證券交收系統的建議》，國際結算銀行，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與國際證券委員會組織的證券交收系統聯合專責小組報告，2001年11月。

⁶ 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在2003年3月刊發。

則、有關連的交收安排的履行或經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的產權及其他權益，而引致一方蒙受損失的風險。若有關法律及規則的應用並不清晰，亦會引致法律風險；

- (d) *運作風險* – 資訊系統或內部監控措施存在問題可能會引致意料之外的損失的風險；或人為錯誤或對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交收程序至關重要的硬件、軟件或通訊系統的某些組成部分發生故障的風險；
- (e) *交收前風險（重置成本風險）* – 一項在結算及交收系統有待在未來的日期完成的交易的交易對手(或參與者)未能在交易有效期內履行合約或協議的風險。所引致的風險是按當前市價重訂原有交易，這項風險又稱為重置成本風險；及
- (f) *託管風險* – 因託管機構或附屬託管機構無力償債、疏忽或欺詐行為而引致託管中的證券損失的風險。

6.2.3 指定系統的規則與程序應包括管理風險的機制，有關機制可包括以下例子：

(a) *控制信貸風險的機制*

對於設計優良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來說，一般不會出現參與者之間的信貸風險。但對其他在輸入系統以進行交收及最終交收之間存在時間差距的系統來說，該時間差距會導致參與者之間的信貸風險，需要予以監察及控制。因此應備有適當機制，以管理所產生的信貸風險；

(b) 支持準時交收的流動資金安排

指定系統應備有機制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機制可包括以下例子：

- i) 有效管理輪候處理的支付項目的機制；
- ii) 提供即日流動資金；
- iii) 減低出現堵塞情況的機制（只適用於即時支付結算系統）；
- iv) 處理流量指引；及
- v) 提供有關帳戶結餘最新資料以及有關已交收及待處理的支付及證券交收項目的即時資料；及

(c) 減低託管風險的措施

就證券交收系統而言，負責託管證券的實體所採用的會計慣例及保管程序應能全面保障客戶的證券。

6.2.4. 系統營運者應確保指定系統有足夠能力處理預期的交易量，包括在高峰時間或高峰日子的交易量。它們應定期監察及測試系統的實際能力及表現，並就交易量或業務模式的轉變作出計劃，以能維持所需要的支付處理流量水平。系統營運者亦應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核實系統能否在極端的情況下處理異常龐大的交易量。

6.2.5 第 7(1)(d)條規定指定系統應具備為妥善執行有關係統的特定功能而屬適當的財政資源。在評估指定系統是否符合安全規定時，專員會考慮可供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用於日常運作及系統開發的財政資源，並會顧及有關係統的特定功能及其業務發展計劃。專員會考慮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的財務數據，以及其股東或母機構的實力及所提供的支持。

6.2.6 指定系統應定有持續業務運作計劃（「持續運作計劃」），以確保在發生緊急情況時可及時恢復其正常運作。這需要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

- (a) 制定詳盡的應變計劃，包括有關其重要通訊及電腦系統以及主要人員的備用安排；
- (b) 規定其參與者備有適當的輔助安排來配合，以應付緊急情況；
- (c) 定期測試其業務復原安排；及
- (d) 定期檢討有關安排是否足夠，並作出必須及合宜的修訂。

6.2.7 若指定系統的某些運作環節需要作出外判安排，運作的穩定性、資料的完整性、保安措施以及持續運作計劃應延伸至所涉及的範圍、程序及人員。由於每個外判安排個案都不同，因此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若有意外判指定系統的某些運作環節，或更改該等環節的外判範疇，應先行與專員商討其計劃。建議的外判安排應接受全面的風險評估，以及所識別的所有風險應在實施計劃前予以適當處理。具體來說，除其他項目外，風險評估應包括以下各項：

- (a) 將予外判的服務的重要性及關鍵程度；
- (b) 外判的理由（例如成本與利益分析）；及
- (c) 外判對系統的風險狀況的影響。

6.2.8 即使在指定系統的運作或程序外判進行的情況下，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仍然對有關運作及程序負有責任，以確保該等運作及程序符合該條例下的規定。

6.2.9 專員預期每一指定系統均由接受過妥善培訓及有能力的人員負責確保系統安全及可靠地運作。有關人員應具備適當的知識及經驗，以履行其職責。負責對系統的所有組成部分提供技術支援的人員應能夠在有需要時（包括在正常辦公時間以外）提供服務，以糾正錯誤及解決問題。

6.3 接觸的管制

6.3.1 根據第 8(1)(c)條，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應管制對指定系統的運作的接觸，以確保指定系統的安全。該等管制措施應安全及穩健，並且定期進行保安檢討及測試。

6.4 資料的完整性

6.4.1 根據第 8(1)(d)條，指定系統之內持有的資料的完整性被視為一項主要的安全規定。應備有適當的措施及有效的監控，以確保正確及完整的處理交易程序以及資料的保密性，有關措施及監控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各項：

- (a) 所有數據及資料有足夠備份（如屬重要或關鍵資料，應進行即時備份）；
- (b) 儲存資料及避免泄露予第三者的機制；及
- (c) 減少人手輸入誤差的機制。

7. 效率規定

7.1 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應確保指定系統的實際表現，符合系統規格及有關的服務協議所說明的標準。專員會根據用戶回應，尤其是透過業內組織，以及相若的本地或海外系統的表現基準（如適用）等因素，評估系統是否符合該條例下有關效率的規定。

7.2 運作的速度及效率

7.2.1 根據第 8(2)(a)條，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應確保執行指定系統之內關乎轉撥指令的各項運作的效率。尤其它們應符合以下條件：

- (a) 系統營運者應確保指定系統可按規定速度處理轉撥指令，包括在高峰時間或高峰日子。它們也應就交易量或業務模式的轉變制定計劃，以能維持規定速度；
- (b) 除了資訊科技系統有效率地運作外，系統營運者及／或交收機構應備有及定期更新流動資金管理措施，以便就即日流動資金、有效管理輪候處理的支付項目及減少系統堵塞情況的機制作好充足安排；及
- (c) 系統應在考慮到參與者的需要以及勞工及技術等投入項目的當前及預計成本等因素後，力求節省總處理費用（即處理支付指示，以及準備及執行交收項目等的費用）。

7.3 參與費用

7.3.1 根據第 8(2)(b)條，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應在考慮到系統向其參與者提供的服務之下，維持參與者因參與該系統所承擔的整體費用在合理水平，從而確保系統的效率。

7.3.2 一般來說，參與費用由三部分組成：

- (a) 系統服務的費用及收費 – 會受到上文第 7.2.1(c)段提及系統的處理費用影響；
- (b) 系統參與者的內部處理費用 – 屬於系統以外的項目，但會受到系統設計影響；及

(c) 參與者為進行支付而持有流動資金的費用。

7.3.3 指定系統參與者的內部處理費用可包括由參與者承擔的預備支付指示、傳遞及接收支付信息以及內部處理的費用。雖然系統營運者不能直接控制這些費用，但它們要知道系統的設計及技術與程序會如何影響這些費用。

7.3.4 參與者持有流動資金或抵押品以進行支付的費用屬於參與者的間接費用。參與者在正常情況下需要維持的即日流動資金水平（視乎系統的輪候機制或提供流動資金的方法而定）會影響這項間接費用。

7.3.5 專員在考慮系統的參與費用時會顧及上述各項。在適當情況下，專員會與在其他地方提供類似服務的系統比較。

7.4 加入系統的準則

7.4.1 系統營運者及／或交收機構應確保參與者可不受歧視地加入指定系統，因為不合理的障礙會減低系統使用量，因而可能會令每宗交易的平均處理費用增加，以及可能會提高每位參與者所分擔的費用，影響效率。

7.4.2 第 8(2)(c)條規定就加入任何指定系統中成為參與者而定的準則應合理。加入準則應客觀，並應公開。如參與者的財政狀況等審慎準則應予採納，以確保系統的完整性。

7.5 沒有不公平地限制競爭的措施

7.5.1 第 8(2)(d)條規定一般而言，就系統執行的功能方面，應無具有不公平地限制競爭的效力的措施，亦無具有利用缺乏競爭的情況的效力的措施。加入指定系統的準則應公平及

公開。任何加入限制都應客觀，並根據適當的風險準則定出。

8. 運作規則的規定

8.1 結算及交收系統的運作規則若能妥善設計及維持，有助確保系統運作的安全及效率。根據第 7(1)(b)條，指定系統的運作規則須符合第 7(2)條及任何有關指定系統運作規則的訂明規定。第 7(2)(a)條亦規定該等規則須向參與者施加某些規定，而該等規定不得比根據該條例其他條文而向參與者施加的規定寬鬆。具體而言，專員預期有關規則符合下述的規定。

8.2 規則的設定

8.2.1 指定系統的規則應清晰及全面，配合最新形勢以及提供予所有參與者。規則應列明交收機構，清楚說明參與者及系統營運者的角色，以及在不同情況下應予遵循的程序（例如遇有特別情況應通知哪些人士，以及制訂決策及發出通知的時間表）。該等規則應在平等基礎上適用於所有同類型參與者。參與者應盡快獲知會有關運作規則的任何修訂。

8.3 監察遵守規則情況的安排

8.3.1 根據第 7(1)(c)條，指定系統的每一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應確保設有足夠安排以監察及強制執行以使該系統的運作規則獲符合，包括關於可供有關的系統營運者運用的資源的安排。

8.3.2 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或交收機構應與參與者訂立合約，定明參與及暫停或終止參與系統的條件，以及全面說明各有關方面的權利與義務。

8.3.3 若系統營運者及／或交收機構發現任何參與者未能遵守運作規則，並可能會對系統帶來風險，應迅速通知專員。

8.4 *處理參與者無償債能力及違責的機制*

8.4.1 根據第 7(2)(b)及(c)條，指定系統的運作規則須規定如參與者變為無償債能力，他可被暫時停止參與該系統，以及規定在所有情況下對該系統而言屬適當及足夠的違責處理安排。根據該條例的定義，違責處理安排指為限制一旦在某參與者看來沒有能力或相當可能變為沒有能力履行他就某轉撥指令而負有的義務時產生的系統性風險及其他類型風險而在該系統之內設有的安排，並在不影響前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為以下事項而設的任何安排：

- (a) 將他人對該參與者負有的或該參與者對他人負有的義務進行淨額計算；
- (b) 結清該參與者持有的未平倉持倉；或
- (c) 將保證該參與者所負有的義務的附屬抵押品變現。

8.4.2 運作規則應載有規定，定明參與者若變為沒有能力履行其義務，應盡快通知系統營運者及／或交收機構。如出現這種情況，有關系統營運者及／或交收機構亦應盡快通知專員。

8.5 更改規則

8.5.1 第 7(3)條規定指定系統的運作規則不得在未經專員事先書面批准而更改。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在尋求專員批准更改運作規則時，須向專員提出有關資料，其中須包括以下各項：

- (a) 更改的詳情及理由；
- (b) 更改的建議生效日期及時間；
- (c) 受影響的交易及人士；及
- (d) 更改可能引起的任何風險（如有）的評估。

監察方法

9. 引言

9.1 專員的監察方法的目的是提供有效的程序，以持續監察及評估指定系統遵守該條例所施加的責任，尤其是安全及效率的規定。有關程序以風險為本，涉及利用多種不同方法持續監察指定系統遵守規定的情況，並特別留意高風險環節，以期及早發現問題存在。

9.2 專員會就每個指定系統遵守在「監察規定」項下列明的最低標準的情況，進行年度評估。監察指定系統的工作會透過以下一項或多項方法進行：

- (a) 非現場審查及持續監察；
- (b) 現場審查；
- (c) 外聘審計師報告；
- (d) 與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的管理層會面；及
- (e) 就跨境指定系統進行合作監察。

10. 非現場審查及持續監察

- 10.1 非現場審查及持續監察是專員對指定系統的監察方法的主要組成部分。
- 10.2 該條例第 12 條規定，專員有權要求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定期及就特別事項提供資料或文件。專員必須取得指定系統最新及可靠的資料，因為所收集的資料會用作根據該條例的安全與效率標準，評估系統的表現。
- 10.3 專員會每月收集資料，資料內容涉及交易量、交易額、系統表現統計資料、參與者違責及沒有遵守運作規則的事件，以及在未來幾個月發生並可能對指定系統構成風險的重大事件。此外，專員亦會規定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提供補充資料，以進行非現場審查。這些資料包括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或（如適用）系統的股東或母公司的財政實力及承擔，內部或外聘審計師就各風險環節的報告（如內部監控程序、資訊系統的穩健程度、應變安排或專員指定的任何其他範疇）以及持續業務運作計劃。專員在評估系統的表現時，會相當重視審計師報告。因此，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應根據其內部審計時間表，定期向專員提供審計師報告。若提交內部審計師報告，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應令專員信納其組織架構內的審計功能與其日常運作保持獨立。專員取得的資料會用作評估系統遵守該條例下的規定的程度，以及進行跨機構或同類機構分析。
- 10.4 除定期提交申報表外，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應盡快向專員報告系統的任何延誤或異常情況，然後應在專員指定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專員提交書面報告，說明事件的成因及影響，以及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10.5 迅速及準確匯報監察資料與數據對監察制度的成效極為重要。不遵守資料規定會被視為警告信號，需要專員進行密切調查。沒有提供專員根據該條例要求的資料或文件，或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各處罰款 40 萬元及監禁 2 年。若持續觸犯沒有提供專員所要求的資料或文件的罪行，有關係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在有關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可另被處罰款 1 萬元。

10.6 為確保保密，在監察期間自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取得的監察資料受到第 50 條列明的正式保密規定規限，除於第 50(3)及(4)條所載的情況下，專員不得向第三者披露有關資料。

11. 現場審查

11.1 現場審查與非現場審查互相補足，讓專員有機會直接評估指定系統的運作、管理及監控方式。

11.2 一般而言，現場審查的重點是非現場審查中發現屬於高風險或需要進行監控程序確認的項目。現場審查的範疇可包括如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事故及危機管理以及資訊科技基建等項目。專員亦可在審查期間與指定系統的風險管理、條例遵行、審計及運作員工舉行會議。

11.3 專員會與有關係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討論審查的主要結果，並會考慮它們的意見，才發出正式的現場審查報告。現場審查報告會指出存在弱點或需要關注的環節，並就補救措施提出建議。

11.4 現場審查的次數每個系統都不同。專員會按需要對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進行現場審查。

12. 外聘審計師報告

12.1 除非現場審查及現場審查外，專員可按需要根據第 12 條要求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就高風險環節或其他需要關注或需要由專家評估的環節（如資訊科技有關的審計），提交外聘審計師報告。專員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外聘審計師報告包括對內部審計進行的監控測試質素的評估。外聘審計師報告讓專員可決定有關係統是否符合該條例的規定。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應知會及（如有需要）諮詢專員有關係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將予委任的外聘審計師。

12.2 專員如認為有需要，可與外聘審計師以及系統營運者及／或交收機構的高級管理層舉行三方聯席會議，討論由審計師報告引起的事項。

13. 與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的管理層會面

13.1 作為持續監察過程的一部分，專員會與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的高級管理層舉行年度會議。會議目的是討論非現場審查（及如在年內曾進行現場審查，則有關審查）的結果，尤其是所發現在安全及效率規定方面的重大不足之處或任何其他需要關注或雙方都關心的事項。專員會於其後編製報告，提交予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概述所討論的內容、達成的協議及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13.2 專員非常重視這些定期對話的機會，因為能讓專員更全面了解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對風險的看法及監控，以及它們對系統的業務狀況及未來發展的意見。

14. 對跨境指定系統進行合作監察

14.1 專員會在適當情況下就根據第 11(2)及／或(3)條獲得豁免的海外指定系統，與有關監管當局進行合作監察。就此而言，專員預期會運用如《Lamfalussy Report》⁷（中央銀行就監察跨境及多種貨幣淨額計算及交收計劃的合作原則〈The Principles for Co-operative Central Bank Oversight of Cross-border and Multicurrency Netting and Settlement Schemes〉）等所列載的架構，與有關的海外監管當局緊密合作。⁸

14.2 根據該條例第 50(4)條，若專員認為符合下述情況，專員可向與專員行使類似的職能的海外監管當局披露資料：

- (a) 披露資料不違反公眾利益；
- (b) 有關的海外監管當局受到足夠的保密條文所規限；及
- (c) 披露資料有助該海外監管當局行使該等職能及有助於維持與促進指定系統在運作方面的安全及效率。

15. 跟進措施

15.1 專員在評估指定系統遵守該條例的情況時，可向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或交收機構提出建議，要求它們採取措施履行該條例下的監察規定。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應盡快遵從及實施有關建議。專員會密切監察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實施建議的情況。

⁷ 指國際結算銀行在 1990 年 11 月刊發的《十國組織中央銀行的銀行同業淨額計算計劃委員會報告》（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Interbank Netting Schemes of the Central Banks of the Group of Ten Countries）。報告 D 部列明中央銀行在監察方面的合作原則。

⁸ 《Lamfalussy Report》所載的架構的主要原則為：

- 跨境或多種貨幣結算及交收系統所在國家的中央銀行對該系統負有主要監察責任；
- 負有主要監察責任的主管當局會諮詢其他有關當局，並會特別留意系統的風險管理程序；及

15.2 若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拒絕或未能作出改進，以在專員指定的一段合理時間內符合監察規定，專員可考慮根據第 13 條發出指示，具體定明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需要在指定期限內採取的措施。

15.3 根據第 14 條，專員亦可藉給予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書面通知，對該系統的運作規則施加為使該等規則符合第 7(1)(b)條而需要的修訂。在施加修訂前，專員須諮詢財政司司長及有關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若指示不獲遵從，專員可藉憲報公告，宣布有關的指定系統的運作規則須以所規定的方式修訂，而該系統的運作規則自該公告刊登起，即視為在已如此修訂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15.4 要留意的是，雖然專員對指定系統負有監察責任，但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對指定系統的日常運作負有主要責任。專員在進行監察時，不會參與指定系統的日常運作，除非在運作上專員本身是指定系統的參與者或指定系統某項服務的供應者，而在該等情況下，專員亦只會以參與者或服務供應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身分參與系統的運作。

15.5 此外，專員並不會監察指定系統參與者及其客戶之間的關係。與系統參與者交往是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的責任。

• 有關系統的交收及未能交收程序的決定應由系統所涵蓋的一種貨幣的發行央行及對系統負有主要監察責任的主管當局共同負責。

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的
10 項具有系統重要性的支付系統主要原則及
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與國際證券委員會組織的
19 項對證券交收系統的建議

- A. 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的 10 項具有系統重要性的支付系統主要原則
- I. 系統應在所有相關地區具有清晰明確的法律依據。
- II. 系統的規則與程序應能讓參與者清楚明白因參與系統而面對的各種金融風險。
- III. 系統應有清楚界定的程序，以管理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註明系統營運者及參與者各自的責任，並定有適當的獎勵安排，推動有關各方管理及控制該等風險。
- IV.* 系統應在結算日內提供迅速及最終交收，最理想是在日間完成，最遲在日終前完成。
- V.* 如系統會進行多邊淨額結算，則有關系統最少應能確保在參與者未能就最大宗的單一交易進行交收的情況下，仍能按時完成當日交收。
- VI. 用作交收的資產最理想應為對中央銀行的一項債權；若利用其他資產，有關資產應幾乎沒有或完全沒有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VII. 系統應確保高水平的安全及運作可靠性，以及應就按時完成當日程序定有應變安排。
- VIII. 系統應提供對用戶來說是切合實際及對整體經濟來說是有效率的支付方法。
- IX. 系統應定有客觀及公開的參與準則，可公平及公開地加入系統。
- X. 系統的管治安排應有效，並具有問責性及透明度。

*系統應力求超越這兩項主要原則所定的最低標準

B. 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與國際證券委員會組織的 19 項對證券交收系統的建議

法律風險

1. 法律架構

證券交收系統應在所有相關地區具有清晰明確及具透明度的法律依據。

交收前風險

2. 確認交易

直接市場參與者之間應在交易執行後盡快確認交易，但不得遲於交易日 (T+0)。如須由間接市場參與者（如機構投資者）確認交易，則應在交易執行後盡快確認交易，最理想是在 T+0，但不得遲於 T+1。

3. 交收周期

所有證券市場都應採用滾動式交收。最終交收應不遲於 T+3。應評估短於 T+3 的交收周期的效益與成本。

4. 中央交易對手

應評估中央交易對手的效益與成本。若推出這種機制，中央交易對手應盡力控制其承擔的風險。

5. 證券借貸

應鼓勵進行證券借貸（或回購協議及其他經濟意義同等的交易），作為加快證券交易交收的方法。如有任何屏障妨礙為此目的而進行的證券借貸活動，應予消除。

結算風險

6. 中央證券存管處

證券應盡可能為非流動或非實物化，並透過在中央證券存管處記帳的形式進行轉撥。

7. 貨銀兩訖

中央證券存管處應將證券轉撥與資金轉撥聯網，以達至貨銀兩訖，從而消除主要風險。

8. 交收終局性的時間

最終交收應不遲於交收日終結時發生。如有需要應提供即日或即時交收終局性，以減低風險。

9. 中央證券存管處進行風險管控以處理參與者未能交收的情況

向參與者提供即日信貸的中央證券存管處，包括營運淨額交收系統的中央證券存管處應進行風險管控，以至少確保一旦負有最大額支付義務的參與者未能交收，仍可按時完成交收。最可靠的管控措施是結合抵押品規定及限額。

10. 現金交收資產

用以交收證券交易所產生的最終支付義務的資產應幾乎沒有或完全沒有信貸或流動資金風險。若並非運用中央銀行款項，則必須採取措施以保障中央證券存管處成員，以免因其資產用作交收的現金交收代理未能履行義務所引致的潛在損失或流動資金壓力而受到影響。

運作風險

11. 運作的可靠性

應識別結算及交收程序所產生的運作風險源頭，並透過制定適當的系統、管控措施及程序，盡可能減低有關風險。系統應該可靠及安全，備有足夠及可調較的處理能力。應定有應變計劃及備用設施，以能及時恢復運作及按時完成交收程序。

託管風險

12. 保障客戶的證券

持有託管證券的實體所運用的會計慣例及保管程序應全面保障客戶的證券。尤其重要的是，客戶的證券應得到保障，免受託管人的債權人提出的申索影響。

其他事項

13. 管治

中央證券存管處及中央交易對手的管治安排的設計應符合公眾利益規定，及能促進持有人與用戶的目的。

14. 加入

中央證券存管處及中央交易對手應定有客觀及公開的參與準則，使參與者可公平及公開地加入系統。

15. 效率

證券交收系統除了要維持安全及可靠的運作外，也應具有成本效益，以符合用戶的要求。

16. 通訊程序與標準

證券交收系統應使用或遵從有關的國際通訊程序及標準，以促進跨境交易的交收效率。

17. 透明度

中央證券存管處及中央交易對手應向市場參與者提供足夠資料，讓它們能準確識別及評估使用中央證券存管處或中央交易對手服務涉及的風險及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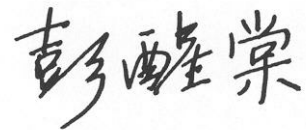
18. 規管與監察

證券交收系統應接受具透明度及有效的規管與監察。中央銀行及證券監管機構應互相及與其他有關機關合作。

19. 跨境聯網的風險

設有聯網就跨境交易交收的中央證券存管處應設計及運作有關聯網，以有效減低跨境交收涉及的風險。

2004年11月26日



金融管理專員
(彭醒棠代行)